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东良提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调整增补董事谢鹏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张荣（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吴炜和董事谢鹏三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 2022 年年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报沟通会，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就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一是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二是审计师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并与与会人员就 2022 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2023 年 2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三）2023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一次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

（四）2023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

下议案：1、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3、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2022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报告；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8、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六）2023 年 8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2023 年半年度报告；2、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的报告。

（七）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的报告。

（八）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变更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特提请董事会尽快启动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聘任以来较好地

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件要求，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根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六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变更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启动选聘工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已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聘任程序。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的支付金额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

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批准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任务，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

告摘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阅意见为：公司已有效的执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积极主动的开展了内控工作，相关配备逐步完善，建议进一步加强内审机构组织建设。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钱张荣_____

吴 炜_____

谢 鹏_____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